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61 版)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3,880万股
二、发行价格:25.22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市盈率:
49.39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2.29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0.51 元(按本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七、发行后每股资产:
1.00 元(根据 2018 年 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97,853.60 万元,均为新股发行。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6 日(7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8)验字 G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福光股份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22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7,853.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839,543.97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694,656.03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3,8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78,866,456.03 元。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1.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6,083.95 万元,均由发行人承担。根据据闻华兴所(2018)验字 G003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项目	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费用金额(万元)
承销与保荐费用	4,637.13
审计及验资费用	697.17
律师费用	226.4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5.85
发行手续费等	87.39
合计	6,083.95

注:以上发行费用不包含相应增值税,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 每股发行费用:157 元/股(不含税发行费用除以发行股数)

十、募集资金净额:97,694.656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30,737 个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 31 日、2017 年 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8)审字 G0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3 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闽华兴所(2018)审阅字 G003 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变动
流动资产(万元)	43,561.45	46,693.07	-6.71%
流动负债(万元)	9,599.49	15,276.17	-37.16%
总资产(万元)	99,532.96	93,983.20	5.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6%	13.48%	-6.3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7.77%	17.84%	-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81,842.53	77,213.67	5.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13	6.73	5.9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27,112.87	26,984.13	0.48%
营业利润(万元)	5,831.63	4,617.94	26.28%
利润总额(万元)	5,355.69	4,621.17	15.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28.86	4,064.46	1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38.75	3,671.08	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5	1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2	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5.80%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95%	5.24%	-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0.14	578.39	79.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05	79.83%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2018 年 16 月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 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9,532.96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5.91%,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1,842.53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5.99%。主要系 2018 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所致。公司流动负债为 9,599.49 万元,较 2018 年末下降 37.16%,主要系 2018 上半年应付原材料货款较 2018 年末有所减少。

2. 经营成果情况

2018 年 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7,128.7 万元,较 2018 年 16 月增加 0.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38.75 万元,较 2018 年 16 月增加 7.29%。经营成果稳中有升。

3. 现金流量情况

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0.14 万元,较 2018 年 16 月增加 79.83%,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三、2019 年 10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前,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业务经营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的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故预计人预计 2019 年 10 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1.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兴业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591904028310108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60000140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200001399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营业厅	13110101040025309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六一支行	81113101012800504343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1801010010022310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79820188000084446

(二)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301007880120000699,截至 2019 年 7 月 6 日,专户余额为 66,690,056.03 元。该专户仅用

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因募集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前,甲方不得随意支配该专户资金,需有甲、乙、丙三方共同指令才能动用该专户资金。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监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霖、詹立方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0 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6.甲方 1 次或 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大额预支款项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大额预支款项,并通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甲方有权向丙方(即兴业证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即兴业证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在丙方处的募集资金全部支出现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自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在丙方处的募集资金全部支出现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由甲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等有事项。

5.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6.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 10 月财务报表及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外,本公司未召开其它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7.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福光股份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已取得相应支持工作底稿,愿意推荐福光股份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0 楼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陈霖,联系电话:05913282127